

年八十五

# 書·曆·年·豐

，穎新容內

！備必家農



- ▼五十八年豐年曆書全部新編共二百餘頁，內容豐富，精美實用。
- ▼新曆書隨五十八年元旦號豐年贈送長期訂戶，零售每本五元。
- ▼五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匯款訂閱者，均可獲得贈送。
- ▼本刊訂費：一年份四十元，半年份廿四元
- ▼本刊郵政劃撥儲金臺灣第五九三〇號。

## 法

## 律

## 問題

## 解答

•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•

租賃雙方應守契約  
提高租金可商量  
嘉義縣中埔鄉法水村九鄰十六號  
張能傑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 甲方將田地租與乙方建築，至今已三十年，租金歷年是一百五十斤稻谷，現因稅率提高欲升房租，乙不同意怎麼辦？

(二) 乙要求建地以政府公告價格買賣是否合理？

(三) 甲方可否要求折屋？

(四) 乙方可請求移轉費嗎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吳德讓律師答復說：(一) 甲方有田地租給乙方建築房屋，不知是否訂有租約，如訂有租約必須依照租約履行，甲方不可隨便提高租金。如果沒有訂租約，不妨採雙方商議的方式行之。(二) 買賣是雙方同意之下的一種交易行為，乙要求築地以政府公定價格買賣，如果甲方不同意，甲方可以不賣。(三) 甲乙兩方有租賃關係存在，甲方不能隨便要求拆屋遷地。(四) 乙方沒有權向甲方要求移轉費或搬家費。

### 斷絕收養關係

得由雙方同意

高雄縣大寮鄉新興村十五號朱全義農友來信問：某甲收養一養女至今已十餘年，職於某工廠，為其姐夫得悉，將具狀持誘回，並要求脫離收養關係，於法是否有據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商維律師答復說：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的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而終止之。」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，因得由雙方同意而終止之。所謂雙方是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，因此若僅一方對於他方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他方不同意，其收養關係亦不因而終止。某甲即不願意終止收養關係，因此養父養女關係仍然存在，養女姐夫無權請求終止收養。如果養女姐夫以挾持手段，可以向法院告其妨害自由罪。

苗木保證不實

需負賠償責任

草屯鎮鶯峰里碧山路九四〇號林金鄉農友來信問：我於二年前向果苗園購買純種四季檸檬，並立有純種保證書，但現在一年只開一次花，且尚未見結果，與當初約定不符，是否可向苗商請求賠償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王希平律師答復說：向苗園訂購四季檸檬，所立的保證書，就等於是一種契約，除了天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外，可以向苗商請求賠償，如果苗商不賠償，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，法院受理後會派農業專門人才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而判決確定後，便可請求賠償。

(詹棟樑)